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26號

聲 請 人 林建位

相 對 人 聯振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慈玲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參拾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之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又本票為文義證券，本票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裁定時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上未有利息之約定，依前開規定，自以年利六釐為其利率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除利息超過

01 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
02 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4 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9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0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聲請。
1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